

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

苏大物光能字〔2016〕3号

关于招收免试研究生的奖励办法

研究生是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为了进一步提升学部的招生竞争力、提升学部研究生的生源质量、鼓励校内外优秀研究生（特别是免试研究生）攻读本学部的相关专业，同时调动研究生导师主动宣传并招收免试研究生的积极性，经学部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特制定此奖励办法，请各学院、研究所、课题组遵照执行。

一、免试研究生的奖励

奖励对象：当年度经推荐免试攻读本学部相关专业（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教学专业除外）的硕士研究生。

奖励办法：招收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导师需在学生入学后的一年内分批次向该生发放1万元助研津贴。此外，学部将从学科经费中一次性给予免试硕士研究生每人两万的科研经费奖励。

二、免试研究生导师的奖励

鼓励导师招收免试硕士研究生，导师招收的免试硕士研究生不记入当年度导师招生指标。

此奖励办法自2016年9月起执行。

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

2016年9月22日

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

2016年9月22日印发